

南昌市民政局

洪民建字〔2024〕1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老年食堂的议案 的答复

夏小勇代表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“进一步加强农村老年食堂的议案”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，推动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，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、与人口老年化相适应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。2019年南昌市委组织部等五个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的实施方案》，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（实行）的通知》，大力发展了我市农村

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于2020年底实现全市建制村全覆盖。在资金补助方面，我市对新建的农村颐养之家从每个8万元提高到10万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；对建成后为老人提供服务满一年的农村颐养之家，按分类每年给予3—5万元的运营补助。另外，为积极推进我市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尤其是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就餐需求，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2023年6月12日，南昌市民政局、南昌市财政局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《南昌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。为满足农村老年群体用餐需求，《办法》中第五条第一点提到了，可以依托农村颐养之家等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开展，通过多种方式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制餐、配餐、就餐、送餐服务。在资金补助方面，对本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予助餐补助，按每人补助早餐2元、中餐或晚餐4元；助餐补助金额拨付给助餐机构，没有用餐的老年人不享受政府助餐补助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吸取您的建议，一是加大政府投入，在现有的基础上，在全市全面建设老年颐养之家体系，更好的为农村老人提供优质服务。二是继续培育养老服务本土品牌，强化国有企业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。加快组建养老行业协会，大力培育发展养老、助老民间服务实体。支持养老机构品牌化、连锁化运营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，并恳请您一如既往继续支持我市民政工作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2024年2月18日

